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21-JYXM-G2025-0012]为准。

甲 方：

丰县林业技术指导站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丰县中阳大道 305 号

联系人：樊凯

联系电话：13905229567

乙 方：

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联系人：胡橙海

联系电话：15168292193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3日

项目名称：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YXM-G2025-001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林业技术指导站

成交供应商：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甲方:丰县林业技术指导站

乙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约束和指导,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及其图件、表格,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1) 融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地类对应、归类、细分和转化,确定林地范围并完善林分因子。根据融合结果,结合经区划界定或验收的重要林地情况,进行地类一致性分析,完善林地数据并编制林草资源对接融合成果报告。

(2) 林地管理和保护利用情况专项调研,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分析林地保护利用的问题和挑战。

(3) 开展林地落界,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融合林地和森林资源调查调查结果,明确林地空间功能,开展林地落界工作,确定此次规划的现状林地底数、底图,在明确林地现状的基础上,落实用于发展林业的林地空间与边界。

(4)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以上一轮林保实施情况评价为基础,分析林地保护利用的问题和挑战;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目标,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加强林地用途管制,提出确保林

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提出林地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140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评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1400000.00 元（小写金额：壹佰肆拾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4200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

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980000.00，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 元整，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1134496

开户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如省林业局对成果提交时间节点有另外要求，可以根据要求调整工期时间）

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第六条 交付成果

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